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譚建村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孫志銘　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被告孫志銘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孫志銘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一事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（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其餘被告部分，另經移送本院民事庭辦理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關於被告孫志銘部分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